

蘇佩賢的證人陳述

本人，蘇佩賢，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辦公室擔任助理文書主任(二)工作，現陳述如下：-

2. 本人應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書面指示作此陳述。
3. 自2014年1月7日起，本人擔任運房局局長辦公室助理文書主任(二)一職。此職位的其中一項職責是接聽及記錄市民致電運房局局長辦公室設立的熱線電話的查詢及投訴(電話號碼: 3509 8153)。
4. 於2017年9月15日午膳時間過後大約下午二時至三時之間，本人收到一位市民潘先生致電局長辦公室熱線的電話。潘先生向本人表示他當日發送了一個關於港鐵有限公司及名為禮頓的承辦商有關公眾安全事宜的電郵給運房局官員。潘先生告知本人他的手提電話號碼，並要求有關同事回覆。其後，本人將潘先生的要求及他的手提電話號碼經口述轉達任職運房局局長辦公室行政主任黎慧妍女士，讓她如有需要可轉介給負責同事跟進。我記得我向黎女士轉達潘先生表示曾於當日發送了一個有關港鐵及承辦商的電郵給運房局，並提供他的手提電話號碼要求運房局職員回覆。附件 SPY-1 為本人手寫紀錄2017年9月15日與潘先生的通話內容。
5. 我確認此陳述真確無誤，並為我所知的全部。


蘇佩賢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